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0,332,13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0,316,1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192,942 股之 60.43 %。

出席董事：林福勤董事長（連線方式出席）、林杰人董事（連線方式出席）、梁啓斌董事（連線方式出席）、王怡堯董事、洪達鋒獨立董事、王家政獨立董事、林惠萍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代理主席：王家政獨立董事

記錄：徐佳婕



一、主席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332,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254,306 權（含電子投票 30,238,304 權）	99.74%
反對權數： 16,001 權（含電子投票 16,00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827 權（含電子投票 61,827 權）	0.21%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2、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20,848,945 元(每股配發現金 4.4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332,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254,289 權（含電子投票 30,238,287 權）	99.74%
反對權數： 16,018 權（含電子投票 16,01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827 權（含電子投票 61,827 權）	0.21%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因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修訂後「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332,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9,902,314 權(含電子投票 29,886,312 權)	98.58%
反對權數： 368,001 權(含電子投票 368,001 權)	1.21%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819 權(含電子投票 61,819 權)	0.21%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0,332,13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0,198,297 權(含電子投票 30,182,295 權)	99.55%
反對權數： 72,018 權(含電子投票 72,018 權)	0.2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19 權(含電子投票 61,819 權)	0.21%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5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去年第二季台灣疫情突然升溫、政府宣布提升至三級警戒後，民眾避免群聚，出門意願降低，百貨商場等零售通路來客數都大幅減少，消費者的消費信心也受到影響，因此整體零售產業都受到不小的衝擊，而新加坡NOVA同時受到鄰國馬來西亞因疫情擴散採取的封鎖措施波及，造成進貨遞延影響業績，但下半年在疫情解封與政府的振興措施雙重利多帶動下，營收表現不但急起直追，還更進一步一舉超越109年，反映公司不論在庫存、現金流與疫後行銷都有充分準備，除了傳統行銷外，各個門市也積極經營自媒體、直播銷售等方式，為營運增添新動能。截至110年底詩肯集團品牌門市數量達133家(包含詩肯柚木80家、詩肯居家50家及詩肯睡眠3家)，仍穩定維持全台最大連鎖家具品牌。本公司110年總營收達23.9億元，年增12.12%；稅後淨利為2.71億，年增19.77%，茲就110年的營運結果及111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389,851	2,131,422	258,429	12.12%
營業毛利	1,365,796	1,203,522	162,274	13.48%
營業費用	1,078,200	950,727	127,473	13.41%
營業利益	287,596	252,795	34,801	13.77%
營業外收(支)	56,566	40,182	16,384	40.77%
稅前淨利(損失)	344,162	292,977	51,185	17.47%
稅後純益(損失)	270,502	225,854	44,648	19.7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89,851	2,131,422	12.12%	
	營業毛利		1,365,796	1,203,522	13.48%	
	利息收入		2,273	1,641	38.51%	
	利息支出		20,428	23,985	(14.83)%	
	稅後純益		270,502	225,854	19.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7	8.70	1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28	20.71	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30	54.10	5.91%
		稅前純益		68.57	62.69	9.38%
	純益率(%)		11.32	10.60	6.79%	
	每股盈餘(純損)(元)		5.54	4.88	13.52%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二、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111年將持續展店，並追求異業結盟機會，展現效益突出之複合型店。
2. 持續增加雙品牌集團店，擴大市場提升綜效。
3.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附件二】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家政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2.15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5.12.15-110.12.15
轉換期限	106.01.16-110.12.15
轉換溢價率	102.13%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35.6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7,210,002 股 (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0 元

# Deloitte.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詩肯集團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故將單筆訂單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額較高之訂單所認列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帳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詩肯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898	13	\$ 418,37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737	-	7,0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143,442	5	12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40,261	5	86,1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1,703	-	2,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17,896	17	427,570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31,489	1	25,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4,853	1	11,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0,279</u>	<u>42</u>	<u>1,097,94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23,260	28	853,45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6,444	23	751,655	2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921	-	98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58,913	5	158,91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8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59	-	6,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54,792	2	59,9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8,274</u>	<u>58</u>	<u>1,831,694</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8,553</u>	<u>100</u>	<u>\$ 2,929,6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9,820	-	\$ 10,7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55,806	12	334,382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16,807	1	5,3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94,386	3	59,0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7,567	4	118,6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069	1	41,5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1,131	8	247,870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5	-	3,14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27,798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5,549	1	47,54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3,000</u>	<u>30</u>	<u>996,16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90,718	7	213,64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825	-	7,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641	1	18,8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72,354	16	517,330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2	-	4,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110</u>	<u>24</u>	<u>761,42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618,110</u>	<u>54</u>	<u>1,757,594</u>	<u>60</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01,930	17	467,311	16		
3200	資本公積	292,923	10	198,61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594	7	193,0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9	-	1,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824	12	312,31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3,557	19	506,653	17		
3400	其他權益	(10,871)	-	(3,1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67,539</u>	<u>46</u>	<u>1,169,437</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904	-	2,607	-		
3XXX	權益總計	<u>1,370,443</u>	<u>46</u>	<u>1,172,04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8,553</u>	<u>100</u>	<u>\$ 2,929,6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387,271	100	\$ 2,132,7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2,004)	( 1)	( 13,584)	( 1)
4190	銷貨折讓	( 120)	-	( 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75,147	99	2,119,14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704	1	12,27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89,851</u>	<u>100</u>	<u>2,131,4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 1,013,455)	( 42)	( 919,004)	(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0,600)	( 1)	( 8,896)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1,024,055)</u>	<u>( 43)</u>	<u>( 927,900)</u>	<u>( 44)</u>
5900	營業毛利	<u>1,365,796</u>	<u>57</u>	<u>1,203,522</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954,433)	( 40)	( 841,314)	( 40)
6200	管理費用	( 119,485)	( 5)	( 109,413)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2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078,200)</u>	<u>( 45)</u>	<u>( 950,727)</u>	<u>( 45)</u>
6900	營業淨利	<u>287,596</u>	<u>12</u>	<u>252,79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273	-	1,641	-
7010	其他收入	59,723	2	65,4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98	1	( 2,949)	-
7050	財務成本	( 20,428)	( 1)	( 23,98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566</u>	<u>2</u>	<u>40,1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4,162	14	\$ 292,9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73,660)	( 3)	( 67,123)	( 3)
8200	本期淨利	<u>270,502</u>	<u>11</u>	<u>225,85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807)	-	( 2,4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933</u>	<u>-</u>	<u>4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7,874</u> )	<u>-</u>	( <u>1,973</u> )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2,628</u>	<u>11</u>	<u>\$ 223,88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063	11	\$ 225,04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9</u>	<u>-</u>	<u>813</u>	<u>-</u>
8600		<u>\$ 270,502</u>	<u>11</u>	<u>\$ 225,85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331	11	\$ 223,15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7</u>	<u>-</u>	<u>731</u>	<u>-</u>
8700		<u>\$ 262,628</u>	<u>11</u>	<u>\$ 223,88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4</u>		<u>\$ 4.88</u>	
9810	稀 釋	<u>\$ 5.36</u>		<u>\$ 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46,133	\$ 461,332	\$ 181,931	\$ 182,733	\$ 181,919	\$ 2,295	\$ 1,008,962
B1	-	-	-	10,357	( 10,357)	-	-
B3	-	-	-	-	( 1,248)	-	-
B5	-	-	-	-	( 83,040)	-	( 83,040)
B5	-	-	-	-	-	( 419)	( 419)
D1	-	-	-	-	225,041	813	225,854
D3	-	-	-	-	-	( 82)	( 1,973)
D5	-	-	-	-	225,041	731	223,881
I1	598	5,979	16,681	-	-	-	22,660
Z1	46,731	467,311	198,612	193,090	312,315	2,607	1,172,044
B1	-	-	-	22,504	( 22,504)	-	-
B3	-	-	-	-	( 1,891)	-	-
B5	-	-	-	-	( 193,159)	-	( 193,159)
D1	-	-	-	-	270,063	439	270,502
D3	-	-	-	-	-	( 142)	( 7,874)
D5	-	-	-	-	270,063	297	262,628
I1	3,462	34,619	94,311	-	-	-	128,930
Z1	50,193	501,930	292,923	215,594	364,824	2,904	1,370,443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162	\$ 292,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682	310,053
A20200	攤銷費用	868	8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8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686)	421
A20900	財務成本	20,428	2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 2,273)	( 1,641)
A21300	股利收入	( 391)	( 2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249	( 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258)	( 1,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8,353)	( 13,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	( 2,253)
A31200	存 貨	( 90,326)	100,795
A31230	預付款項	( 6,393)	( 16,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70)	1,279
A32125	合約負債	21,424	77,992
A32130	應付票據	11,479	867
A32150	應付帳款	35,330	12,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210)	22,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77)	( 1,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9,017	807,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98)	( 4,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3,246)	( 17,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573</u>	<u>785,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42)	( 1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47)	( 115,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22	\$ 3,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870)	( 6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72)	( 4,7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9	5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1	2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183)	( 235,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60)	( 69,2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62,7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4,9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65)	( 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3,483)	( 261,4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93,159)	( 83,0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5,394)	( 352,0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475)	( 4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7,479)	196,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377	221,5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898	\$ 418,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 Deloitte.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故將單筆訂單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額較高之訂單所認列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帳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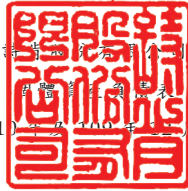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2,469	6	\$ 200,74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十)	138,000	5	12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20,837	5	74,2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1,527	-	2,25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97,306	15	361,30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45	1	10,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4,384	32	769,236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77,423	14	325,90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98,659	30	823,45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82,310	22	641,217	2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520	-	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78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59	-	6,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39,737	2	44,4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9,593	68	1,842,772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3,977	100	\$ 2,612,0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 236,191	9	\$ 234,600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七)	16,807	-	5,32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七)	43,893	2	18,0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97,897	4	82,9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7,984	1	29,6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7,439	7	183,839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5	-	3,14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27,798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5,549	1	47,54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7,625	24	732,842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90,718	7	213,645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700	-	6,2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2,682	1	18,1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18,146	16	469,907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7	-	1,7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8,813	24	709,729	27
2XXX	負債總計	1,286,438	48	1,442,571	55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01,930	19	467,311	18
3200	資本公積	292,923	11	198,6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594	8	193,0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9	-	1,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824	14	312,31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3,557	22	506,653	19
3400	其他權益	(10,871)	-	(3,139)	-
3XXX	權益總計	1,367,539	52	1,169,43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3,977	100	\$ 2,612,0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勳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莊



詩丹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1,595,844	100	\$ 1,547,63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2,004)	( 1)	( 13,584)	( 1)
4190	銷貨折讓	( 120)	-	( 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83,720	99	1,534,00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704	1	12,27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98,424	100	1,546,2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 615,892)	( 38)	( 635,575)	( 4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0,600)	( 1)	( 8,896)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626,492)	( 39)	( 644,471)	( 42)
5900	營業毛利	971,932	61	901,812	5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641,791)	( 40)	( 621,912)	( 40)
6200	管理費用	( 82,626)	( 5)	( 80,014)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4,417)	( 45)	( 701,926)	( 45)
6900	營業淨利	247,515	16	199,8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1,868	-	1,043	-
7010	其他收入	25,265	2	14,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2	-	2,7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5,087)	( 1)	(\$ 16,93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61,182</u>	<u>4</u>	<u>81,00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2,500</u>	<u>5</u>	<u>81,84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30,015	21	281,72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59,952</u> )	( <u>4</u> )	( <u>56,687</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0,063</u>	<u>17</u>	<u>225,041</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 9,665)	( 1)	( 2,3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933</u>	<u>-</u>	<u>4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u>7,732</u> )	( <u>1</u> )	( <u>1,891</u> )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2,331</u>	<u>16</u>	<u>\$ 223,150</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4</u>		<u>\$ 4.88</u>	
9810	稀 釋	<u>\$ 5.36</u>		<u>\$ 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現金	本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46,133		\$ 461,332	\$ 181,931	\$ 182,733	\$ -	\$ -	\$ 181,919	\$ 1,248	\$ -	\$ -	\$ 1,248	\$ 1,006,667	
B1	-		-	-	10,357	-	-	( 10,357)	-	-	-	-	-	
B3	-		-	-	-	1,248	-	( 1,248)	-	-	-	-	-	
B5	-		-	-	-	-	-	( 83,040)	-	-	-	-	( 83,040)	
D1	-		-	-	-	-	-	225,041	-	-	-	-	225,041	
D3	-		-	-	-	-	-	-	-	-	( 1,891)	( 1,891)	( 1,891)	
D5	-		-	-	-	-	-	225,041	-	-	-	( 1,891)	223,150	
I1	598		5,979	16,681	-	-	-	-	-	-	-	-	22,660	
Z1	46,731		467,311	198,612	193,090	1,248	312,315	( 3,139)	-	-	-	-	1,169,437	
B1	-		-	-	22,504	-	-	( 22,504)	-	-	-	-	-	
B3	-		-	-	-	1,891	-	( 1,891)	-	-	-	-	-	
B5	-		-	-	-	-	-	( 193,159)	-	-	-	-	( 193,159)	
D1	-		-	-	-	-	-	270,063	-	-	-	-	270,063	
D3	-		-	-	-	-	-	-	-	-	( 7,732)	( 7,732)	( 7,732)	
D5	-		-	-	-	-	-	270,063	-	-	-	( 7,732)	262,331	
I1	3,462		34,619	94,311	-	-	-	-	-	-	-	-	128,930	
Z1	50,193		\$ 501,930	\$ 292,923	\$ 215,594	\$ 3,139	\$ 364,824	( \$ 10,871)	-	-	-	-	\$ 1,367,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0,015	\$ 281,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756	232,897
A20200	攤銷費用	664	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損(益)	931	( 211)
A20900	財務成本	15,087	16,9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868)	( 1,0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61,182)	( 81,0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39	5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089)	( 1,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5,176)	( 6,7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6)	( 2,253)
A31200	存 貨	( 36,005)	109,2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950)	( 3,133)
A32125	合約負債	1,591	41,976
A32130	應付票據	11,479	867
A32150	應付帳款	25,872	( 5,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07	6,4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77)	( 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168	589,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77)	( 3,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978)	( 12,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713</u>	<u>573,8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6)	( 106,0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6	2,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0)	( 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72)	(\$ 4,7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83</u>	<u>2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479)</u>	<u>( 229,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64,2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4,92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4,191)	( 196,8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93,159)</u>	<u>( 83,0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2,507)</u>	<u>( 275,1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8,273)	69,6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742</u>	<u>131,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469</u>	<u>\$ 200,7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附件六】

詩肯股有限公司

110年第三季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61,137	
加：本期稅後盈餘	270,062,7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06,2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31,5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0,086,0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4 元）	220,848,9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237,139	
附註：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即 111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普通股 50,192,942 股為計算基礎。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業務需要增訂。
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業務需要增訂。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七章 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p>	<p>考量第三條之一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訂前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訂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li> <li>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第五項：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li> <li>三、修訂前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訂後條文第六</li> </ol>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章 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八章 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